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0〕440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、餐饮、特种设备 使用等重点领域企业“双随机”定向联合 抽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，市局有关科室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市场监管，按照《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秦市监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、餐饮、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领域企业“双随机”定向联合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时间

2020年10月12日至12月11日。

二、随机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，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：

1. 登记事项检查；
2. 公示信息检查；
3.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
4.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
5.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；
6.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
7.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
8.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取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全市各级2020年9月30日前已成立状态的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领域内资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各领域分别按5%的比例抽取。

（三）信用风险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从企业信用分类C、D、E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市局信监科牵头组织本次“双随机”定向联合抽查工作，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工作任务，汇总数据报表，随机抽取市场主体，随机抽取本级执法人员等。市局信监科、食品科、餐监科、特设科负责实施对市本级抽取对象的现场联合检查，并分别负责对各县（区）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；市局信息中心负责网络系统的维护，保障抽查系统运行正常。

2. 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负责按照市局下发的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实施联合现场检查，按时公示抽查结果，按期上报总结和报表。

3. 按照“市县（区）互查”和“属地监管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市局除负责市本级抽取对象的检查外，还负责全部被检查对象第2项（公示信息）抽查内容的检查，各县（区）局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的第1、3-8项抽查内容的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市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制定抽查方案，抽取出抽查对象，并按登记机关进行派发，同时对其中的公示信息进行检查。

2. 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部门收到市局派发的抽查对象后，对抽查对象进行分组并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组织食品、餐饮、特设等相关业务监管部门实施联合现场检查。

3. 市局可以直接对本级管辖的抽查对象进行检查，也可委托县（区）局进行检查。

4.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（2020年8月版）明确的法律依据、检查方法，实施本次定向联合抽查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

1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（“双随机”抽查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试点单位需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录入）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2.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开展工作。市局成立了由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肖俊岭任组长，信监科、食品科、餐监科、特设科、信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确保

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通过各种渠道，积极宣传国务院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决策部署，扩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度；要实现对被抽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检查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，全力组织实施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依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组织实施。各级信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责任，统筹协调好各有关业务部门实施本次联合抽查。各级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，加强“双随机”抽查的人员、经费、车辆等保障，依法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。抽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不得用责令改正、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反馈，总结经验做法。各县（区）局要认真总结抽查中行之有效的经验，总结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在实施本次定向联合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局信监科及相关业务科室。请各县（区）局于12月15日前，将本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及情况统计表报市局信监科，统计报表必须按照备注说明认真详细填写，做到表内平衡。

联系人：肖辉 电话：3875180（兼传真） 13733350176
邮 箱：cz130300@126.com

附件：秦皇岛市食品、餐饮、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领域企业
“双随机”定向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0月12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